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分道制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作为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太阳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太阳鸟所处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太阳鸟主要从事复合材料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复合材料船艇，按照用途分类可分为游艇和特种艇，属于船舶行业中的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亚光电子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微波电路及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亚光电子所处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亚光电子所处的行业为“C396 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是电子信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亚光电子属于电子信息行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船舶行业，标的公司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电子信息行业。交易双方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

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太阳鸟拟发行股份购买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周蓉等 1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亚光电子 97.38%股权。

同时，公司拟采取锁价方式向太阳鸟控股、珠海凤巢、珠海蓝本、华腾二十二号、浩蓝瑞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复合材料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成立以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而交易标的亚光电子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微波电路及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因此本次收购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认为：本次重组收购亚光电子 97.38%股份所涉及的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01,725,410 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跃先，其直接持有公司 4.90%股份，并通过实际控制的太阳鸟控股间接拥有公司 38.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李跃先直接及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0%。

根据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周蓉持有太阳鸟股份期间相应的股东投票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李跃先行使或安排，本次发行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公司总股本为 559,794,902 股，李跃先直接以及通过太阳鸟控股及代周蓉行使股东投票权而间接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 37.5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并剔除太阳鸟控股拟通过本次交易取

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及李跃先代周蓉行使股东投票权而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481,625,242 股，李跃先直接以及通过太阳鸟控股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 27.44%，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南京瑞联和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两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1%，南京瑞联和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其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因此李跃先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太阳鸟拟发行股份购买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天通股份、东方天力、东证蓝海、浩蓝瑞东、浩蓝铁马、华腾五号、华腾十二号、周蓉等 1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亚光电子 97.38%股权。

同时，公司拟采取锁价方式向太阳鸟控股、珠海凤巢、珠海蓝本、华腾十二号、浩蓝瑞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分道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瞿孝龙

邹 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